

关于

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五月

关于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关于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组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百瑞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所列示的问题事项进行认真地分析、讨论、核查。在此基础上，公司和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北京百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提示：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特此说明。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72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88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第三方支付平台。(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期间、合作方式，结算频率、结算方式，公司是否对其支付报酬，如有，手续费支付情况，各期手续费支付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第三方支付平台独立性、提供销售记录的可靠性，并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期间、合作方式，结算频率、结算方式，公司是否对其支付报酬，如有，手续费支付情况，各期手续费支付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五) 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模式如下表所示：

店铺名称	第三方支付平台名称	合作期间	合作方式	结算频率	结算方式	手续费金额	是否关联方	第三方平台注册主体	对银账
天猫麦肯羊海外专营店	支付宝	2014.3 至今	以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牌照资质，对接系统平台，在支付的环节跳转到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银联支付）的界面完成	顾客至天猫页面上拍单付款后，无特殊情况 2 天内发货后，顾客收到货款手动点击确认收货，或者 20 天淘宝自动确认收货后，货款进入公司支付宝	顾客确认收货后，货款进入公司支付宝后提现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	交易金额 3%	否	MACAN INC	招银离分
1 号店	纽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9 至今	以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牌照资质，对接系统平台，在支付的环节跳转到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银联支付）的界面完成	顾客至 1 号店页面上拍单付款后，无特殊情况 2 天内发货后，顾客收到货款手动点击确认收货，或者 20 天淘宝自动确认收货后，货款进入公司支付宝	顾客至 1 号店页面上拍单付款后，无特殊情况 2 天内发货后，顾客收到货款手动点击确认收货，或者 20 天 1 号店自动确认收货后，货款进入公司银行账户	交易金额 2-3%	否	保税区淘淘羊	光银宁分营部
淘淘羊海外旗舰店（京东）	JD.COM	2015.3 至今	以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牌照资质，对接系统平台，在支付的环节跳转到第三方支付平台（京东支付、微信支付、白条支付、银联支付）的界面完成	顾客至京东页面上拍单付款后，无特殊情况 2 天内发货后，顾客收到货款手动点击确认收货，或者 15 天自动确认收货后，京东每 3 天跟商家结算一次当期货款	顾客至京东页面上拍单付款后，无特殊情况 2 天内发货后，顾客收到货款手动点击确认收货，或者 15 天自动确认收货后，京东每 3 天跟商家结算一次当期货款	交易金额 3%	否	MACAN INC	招银离分

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淘淘羊特卖（贝贝网）	贝贝网	2015.1 至今	以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牌照资质，对接系统平台，在支付的环节跳转到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的界面完成	顾客至贝贝页面上拍单付款后，无特殊情况 2 天内发货后，顾客收到货款手动点击确认收货，或者 15 天自动确认收货后，货款打至贝贝	顾客至贝贝页面上拍单付款后，无特殊情况 2 天内发货后，顾客收到货款手动点击确认收货，或者 15 天自动确认收货后，货款打至贝贝	交易金额 2%	否	保税区淘淘羊	中光银宁波分行营业部
淘淘羊官网	支付宝	2014.3 至今	以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牌照资质，对接系统平台，在支付的环节跳转到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银联支付）的界面完成	顾客至淘宝页面上拍单付款后，无特殊情况 2 天内发货后，顾客收到货款手动点击确认收货，或者 20 天淘宝自动确认收货后，货款进入公司支付宝	顾客至淘淘羊官网页面上拍单付款后，无特殊情况 2 天内发货后，货款进入公司支付宝或银联、财付通	交易金额 1.50%	否	保税区淘淘羊	中光银宁波分行营业部
跨境购淘淘羊（淘宝个人店）	支付宝	已关闭	以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牌照资质，对接系统平台，在支付的环节跳转到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银联支付）的界面完成	顾客至淘宝页面上拍单付款后，无特殊情况 2 天内发货后，顾客收到货款手动点击确认收货，或者 20 天淘宝自动确认收货后，货款进入公司支付宝	顾客确认收货后，货款进入公司支付宝后提现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	交易金额 0.47%	否	程凯	个人支付宝
极速全球海外店（京东）	JD.COM	2015.4 至今	以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牌照资质，对接系统平台，在支付的环节跳转到第三方支付平台（京东支付、微信支付、白	顾客至京东页面上拍单付款后，无特殊情况 2 天内发货后，顾客收到货款手动点击确认收货，或者 15 天自动确认收货后，京东每 3 天跟商家结算一次当	京东商家后台，每 3 天自动生成对账单，公司财务进入商家后台确认对账单，由京东打款至公司对公账户	交易金额 5%	否	MACAN INC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条支付、银联支付)的界面完成	期确认收货的货款					
天猫智高海外专营店	ALIPAY.COM CO., LTD	2015.3 至今	以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牌照资质, 对接系统平台, 在支付的环节跳转到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银联支付)的界面完成	顾客至天猫页面上拍单付款后, 无特殊情况2天内发货后, 顾客收到货款手动点击确认收货, 或者20天淘宝自动确认收货后, 货款进入公司支付宝	顾客确认收货后, 货款进入ALIPAY.COM CO., LTD(公司国际支付宝)后, 转账至公司国际收款平台MACAN INC对公账户	交易金额 3%	否	MACAN INC	招银离分
德国居家生活海外专营店(京东)	JD.COM	2015.6 至今	以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牌照资质, 对接系统平台, 在支付的环节跳转到第三方支付平台(京东支付、微信支付、白条支付、银联支付)的界面完成	顾客至京东页面上拍单付款后, 无特殊情况2天内发货后, 顾客收到货款手动点击确认收货, 或者15天自动确认收货后, 京东每7天跟商家结算一次当期货款	京东商家后台, 7天自动生成对账单, 公司财务进入商家后台确认对账单, 由京东打款至公司对公账户	交易金额 7.6-7.8%	否	MACAN INC	招银离分
淘淘羊海外专营店(苏宁)	SUNING PAY	2015.5-2015.12	以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牌照资质, 对接系统平台, 在支付的环节跳转到第三方支付平台(易付宝)的界面完成	顾客至苏宁页面上拍单付款后, 无特殊情况2天内发货后, 顾客收到货款手动点击确认收货, 或者15天自动确认收货后, 苏宁每收到2万美金货款跟商家结算一次当期货款	顾客确认收货后, 每2万美金苏宁跟商家结算一次, 货款自己打入公司离岸账户	交易金额 2%	否	MACAN INC	招银离分

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淘淘羊-洋码头 (欧洲馆)	支付宝	2014.1 至今	以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牌照资质, 对接系统平台, 在支付的环节跳转到第三方支付平台(微信、支付宝、银联)的界面完成	顾客至洋码头页面上拍单付款后, 无特殊情况 2 天内发货后, 顾客收到货款手动点击确认收货, 或者 15 天自动确认收货后, 货款打至洋码头	顾客确认收货后, 货款自动打入洋码头账户, 由公司财务不定期到洋码头后台提现至公司支付宝后, 再提现至公司对公账户	提现手续费每笔 5 元	否	保税区 淘淘羊	广 银 高 区 行
京东麦肯羊母婴海外专营店	JD.COM	2015.5 至今	以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牌照资质, 对接系统平台, 在支付的环节跳转到第三方支付平台(京东支付、微信支付、白条支付、银联支付)的界面完成	顾客至京东页面上拍单付款后, 无特殊情况 2 天内发货后, 顾客收到货款手动点击确认收货, 或者 15 天自动确认收货后, 京东每 3 天跟商家结算一次当期货款	京东商家后台, 每 3 天自动生成对账单, 公司财务进入商家后台确认对账单, 由京东打款至公司对公账户	交易金额 3%	否	MACAN INC	招 银 离 分
淘淘羊海外专营店(善融商城)	建行善融	2014.7 至今	客户端下单直接, 钱进来后直接进公司的建设银行账户	顾客至建行善融页面上拍单付款后, 无特殊情况 2 天内发货后, 顾客收到货款手动点击确认收货, 或者 15 天自动确认收货后, 货款打至建行善融	顾客确认收货后, 货款自动转入建行善融商城账户, 由公司财务不定期到建行后台提现至公司对公账户	日常无, 活动等收取手续费	否	保税区 淘淘羊	广 银 高 区 行
淘淘羊-洋码头 (美国馆)	支付宝	2015.8 至今	以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牌照资质, 对接系统平台, 在支付的环节跳转到第三方支付平台(微信、支付宝、银联)的界面完成	顾客至洋码头页面上拍单付款后, 无特殊情况 2 天内发货后, 顾客收到货款手动点击确认收货, 或者 15 天自动确认收货后, 货款打至洋码头	顾客确认收货后, 货款自动打入洋码头账户, 由公司财务不定期到洋码头后台提现至公司支付宝后, 再提现至公司对公账户	无	否	MACAN INC	广 银 高 区 行

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淘淘羊海外专营店（当当网）	DANGDANG	2015.7 至今	以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牌照资质，对接系统平台，在支付的环节跳转到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微信、银联）的界面完成	顾客至当当页面上拍单付款后，无特殊情况2天内发货后，顾客收到货款手动点击确认收货，或者15天自动确认收货后，当当每月初结算上月货款	商家后台每月自动生成对账单，无需商家确认，直接打款至公司对公账户	2015年1-10月：2,996.22元	否	香港淘淘羊	招银离分
淘淘羊生活馆（淘宝企业店）	支付宝	2016.3 至今	以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牌照资质，对接系统平台，在支付的环节跳转到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银联支付）的界面完成	顾客至淘宝页面上拍单付款后，无特殊情况2天内发货后，顾客收到货款手动点击确认收货，或者20天淘宝自动确认收货后，货款进入公司支付宝	顾客确认收货后，货款进入公司支付宝后提现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	无	否	保税区淘淘羊	广银高区行
淘淘羊海外专营店（拼多多）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1 至今	以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牌照资质，对接系统平台，在支付的环节跳转到第三方支付平台（微信、支付宝、银联）的界面完成	顾客至拼多多页面上拍单付款后，无特殊情况2天内发货后，顾客收到货款手动点击确认收货，或者15天自动确认收货后，货款打至拼多多	顾客确认收货后，货款自动转入拼多多后台账户，由公司财务不定期到后台提现至公司对公账户	无	否	保税区淘淘羊	广银高区行
淘淘羊海外专营店（楚楚街）	北京醋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 至今	以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牌照资质，对接系统平台，在支付的环节跳转到第三方支付平台（微信、支付宝）的界面完成	顾客至楚楚街页面上拍单付款后，无特殊情况2天内发货后，顾客收到货款手动点击确认收货，或者15天自动确认收货后，货款打至楚楚街	顾客确认收货后，货款自动转入楚楚街后台账户，由公司财务不定期到后台提现至公司对公账户	无	否	保税区淘淘羊	广银高区行

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淘淘羊 海外旗 舰店（萌 店）	上海微盟企 业发展有限 公司	2015.11 至今	以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 牌照资质，对接系统平 台，在支付的环节跳转 到第三方支付平台（微 信、支付宝）的界面完 成	顾客至萌店页面上拍单付款 后，无特殊情况2天内发货后， 顾客收到货款手动点击确认收 货，或者15天自动确认收货后， 货款打至萌店	顾客确认收货后，货款自动转入萌店 后台账户，由公司财务不定期到后台 提现至公司对公账户	无	否	保税区 淘淘羊	广 银 高 区 行
--------------------------	----------------------	------------	---	--	---	---	---	------------	-----------------------

公司各网络商城支付系统存款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报告期各网络商城支付系统与公司账户一一对应且具备唯一性。公司制定了《支付平台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获取企业各平台的手续费及相关的手续费协议;检查企业手续费的会计处理情况;访谈公司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2、事实依据

企业各平台的手续费缴纳凭证、手续费协议;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于第三方支付平台所产生的手续费主要为销售提成佣金(按照交易金额提取一定比例),因此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为因销售而产生的费用,故计入销售费用列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计入销售费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认为,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为因销售而产生的费用,故计入销售费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第三方支付平台独立性、提供销售记录的可靠性,并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询全国企业工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调查公司关于收款的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在报告期内收款明细;查阅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记录及定期对账单等资料;对报告期内发生额较

大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函证收款及应收款余额。

2、事实依据

全国企业工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公司收款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文件、公司财务会计处理政策、访谈记录、往来询证函。

3、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支付宝、建行善融、JD.COM、DANGDANG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商务合作，由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跨境交易中款项收付服务，无需预先充值。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网上查询、访谈、查阅、核对第三方平台的独立性、可靠性。主要核查分析程序如下：（1）查询全国工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第三方支付平台均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业务人员，了解公司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经营战略、关于收款的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3）获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款明细，查阅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记录及定期对账单等资料。（4）对报告期内的发生额较大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函证收款及应收款余额。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第三方平台独立于公司，与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销售记录真实、可靠。

2、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修订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修订
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3 月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10 年 7 月实施
5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实施
6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決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7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商务部	2011 年 4 月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通过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到任何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到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工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开展的业务遵守上述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2零售

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2零售业”之“F5294互联网零售”；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294互联网零售”；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行业为“互联网零售（13141111）”；从实际应用来看，公司所处行业被称为电子商务行业，其细分行业为跨境电子商务行业。

公司目前所处的跨境电子商务行业是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商品交易市场细分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将“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37、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2015年6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指出：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群和交易规模。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有利于用“互联网+外贸”实现优进优出，发挥我国制造业大国优势，扩大海外营销渠道，合理增加进口，扩大国内消费，促进企业和外贸转型升级；有利于增加就业，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加快实施共建“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升级。

2015年10月2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宁波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甬政发〔2015〕122号）第一条第一项“总体思路”指出：围绕“一带一路”、“互联网+”等国家战略，省委、省政府“电商换市”和市委、市政府建设“国家电子商务强市”、“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城市”等目标，按照“市场运作、政策推动、机制创新”的总体思路，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以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为着力点和突破口，破解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难题，优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布局，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关、检、税、汇等各监管环节的生态环境，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不断激发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活力，使之成为我市扩大消费、推动外贸转型、打造经济升级版的新引擎和新动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

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在报告期内，经访谈公司人员、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1、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主体	颁布单位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141410005210	2014年1月15日	2017年1月14日	保税区淘淘羊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进出口企业代码	权属主体	颁发日期	颁布单位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302084791419	保税区淘淘羊	2014年1月20日	商务部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302595399064	宁波市鄞州当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0日	商务部

3、报关注册登记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权属主体	有效期	颁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3302461545	有限公司	2014.1.22-2017.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2462461	股份公司	2016.4.27-长期（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	3800606949	保税区淘淘羊	2014.1.22-2019.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	3805604625	有限公司	2012.8.1-2017.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800608790	股份公司	2016.4.29-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	------	--------------	-----------------------

4、工信部ICP证书

经营权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单位	颁发日期	颁布单位
电信与信息服务 业经营许可证	浙ICP备14003874号	有限公司	2014-2-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注：公司各项业务资质所有权人目前正在申请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的行业无需取得相关环保资质，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子商务，不涉及产品的生产，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的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情形。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通过自有电商平台或第三方电商平台，直接面对国内消费者，以自有垂直（B2B）或网上零售（B2C）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除取得上述许可之外，经营中不需要取得其他资质，其经营范围包括其主营业务，因此，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在上述经营许可中，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根据《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食品流通许可证》在原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经营者可以申请续期，换发新的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没有关于续期的相关规定，应当认定在取得《网络经营许可证》后为长期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长期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3年。公司上述业务需要有效期较长，且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对过往续期情况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上述经营许可证未能续期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电商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大力支持鼓励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快速发展。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的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许可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3、关于产品质量标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产品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纠纷。

(1)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	质量标准
1	花王乐而雅卫生巾	GB15979-2002
2	花王/尤妮佳纸尿裤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花王/尤妮佳纸尿裤检测方法
3	法国贝德玛红瓶5合1 多效洁肤液 500ML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版第三部分
4	牛栏奶粉 3 段	GB5413.37-2010,GB5009.33-2010,GB/T5009.17-2003
5	爱他美奶粉 3 段	GB4789.2-2010,GB4789.10-2010,GB4789.3-2010
6	爱他美奶粉 PRE 段	GB5009.12-2010,GB5009.16-2014,GB5009.17-2003
7	水之印美白紧致化妆 水 200ML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版第三部分
8	婴儿湿巾	GB15979-2002 Bbest
9	德国碧然德家用过滤 水壶 3.5L	GB17327-1998
10	澳佳宝深海鱼油软胶 囊	GB5009.12-2010,GB5009.11-2014,GB5009.17-2003
11	澳大利亚椰子水	GB4789.2-2010,GB4789.4-2010,GB4789.5-2010
12	澳佳宝儿童复合维生 素嚼片	GB5009.5-2010,GB4789.15-2010

13	施巴婴幼儿洗发沐浴 露 2 合 1	GB7918.5-1987,GB7918.2-1987
14	护肝排毒片	GB5009.5-2010,GB4789.2-2010,GB4789.15-2010 SWISS
15	德国百特威蚊虫叮咬 舒缓器	GB 4706.1-2005
16	博朗儿童电动牙刷	GB 4706.1-2005,GB4706.59-2008

(2)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保税区淘淘羊主要通过自有商城（<http://www.taotaoyang.com/>）和第三方主流电商平台，直接将国外商品销售给国内消费者，涉及产品品类主要包括母婴类、保健类、美妆类和居家用品四大主要商品大类。

源头把控，杜绝不合格商品流入国内，公司从产品决策、供应商选择、采购执行三个环节严格控制监控商品质量，切实做好质量控制：

1) 根据市场行情、客户需求分析，确定接受度较大的商品为公司发展方向；根据消费者数据分析，选择知名度高、具备好口碑的品牌作为公司主营产品。

2) 确立商品和品牌后，供应商需提供企业资质证明和出口商品合法文件，提供商品相关资质、质量文件和真实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报告，同时商品抽样送中检宁波分公司经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确认合作。

3) 确认合作后，经双方协商确认商品质量标准，采购执行时按照同品质标准实施采购。

4) 鉴于进口商品质量把控在跨境电商运营中的重要意义，公司已有2名员工通过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组织的最近一期质量管理培训，通过培训提高了公司商品质量把控知识和实务能力。

5) 货物入库必须严格执行公司物资入库流程，根据采购订单或领用单据，对所到货物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包装物上的标识、警示标志、装箱清单、产品外观进行检查和数量核对。

6) 到库物资必须在4个工作小时内完成数据的录入，有批次要求的物资必须同时录入批次信息，所有到库物资都要有入库记录。

7) 计重物资按实际重量验收, 计件物资逐件验收, 以理论换算计重交货的物资, 按相关国家标准换算计重验收, 其它物资按有关规定的标准计量方法验收。

8) 验收中发现质量不合格, 数量不相符或超出误差范围时, 必须查明原因, 分清责任, 及时反馈, 并做好记录。验收中对发现质量和数量问题的物资应视为待处理物资, 不得办理入库手续, 应分别放置在待检区或待处理区, 做好标识, 妥善代保管, 防止混杂、丢失、损坏, 并做好记录。

9) 物资存放要做到正确、整齐、安全牢固、合理苫垫、料签齐全、标志明显。固定货位存放的物资实行“四号定位”, “五五堆码”, 并要符合质量体系、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等标准要求。

10) 仓库管理人员对库存物资必须按照“六查”内容, 即查数量、查质量、查保管方法、查计量工具、查安全、查技术, 认真进行循环自点, 月自点率不得少于50%, 即二个月内库存所有物资要全部自点一次, 要求库存物资数量正确, 账物相符, 不得有账外物资, 并做好自点记录。

11) 对需要温度、湿度进行控制的物资必须严格执行特殊要求的保管规程, 对温度、湿度进行日常监测, 并按时做好记录。

12) 对出现质量问题需补发的物资, 必须凭由领料单位开具的“废品通知书”经物流部入厂检验主办和物资索赔主办确认后, 方可补料, 并要以旧换新。属原厂责任报废单必须与“补废入库单”同时出账。

综上,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规范有效的质量控制标准。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2016年1月29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淘淘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依法登记成立。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该公司有效存续, 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的产品, 均采取了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产品包装、规格及产品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产品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经访谈公司业务相关人员、公司管理层，检索公司现有涉及诉讼、仲裁信息，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形。

4、公司在各大电商网站开设商城。关于各网络商城支付系统。①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网络商城支付系统存款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网络商城支付系统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各网络商城支付系统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②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支付行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安全性、真实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网络商城支付系统存款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网络商城支付系统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各网络商城支付系统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五）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情况”补充披露，详见问题1之回复。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支付行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安全性、真实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平台支付系统收支金额与平台销售数据、帐面收入和费用进行核对；检查各支付系统的收支审批程序及具体操作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检查所有支付平台是否为以本公司名义开立；检查各平台流水，核对流水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及真实性；获取公司与各平台关于支付系统的协议及各平台对支付系统的管理要求。

2、事实依据

平台资金结算凭证、结算系统收支审批文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平台设立相关资料、平台系统合作协议。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的设计是合理的，符合行业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货款从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至公司银行账户，均通过银行划转的形式，且都在公司名义账户内，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且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严格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和管理。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述资金支付行为合理、安全、真实，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5、请补充披露如下内容：公开说明书中财务简表异常变化分析及披露，尤其是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每股数据数据指标计算方法的说明，波动的解释。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对每股净资产及收益等数据和财务指标计算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686.70	3,768.50	593.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8.84	555.47	3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8.84	555.47	32.99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11	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11	0.66
资产负债率	85.18%	85.26%	94.44%
流动比率（倍）	1.17	1.17	1.05
速动比率（倍）	0.90	0.60	0.07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87.30	2,817.07	544.46

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净利润（万元）	133.37	22.48	-15.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37	22.48	-1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77	10.23	-15.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77	10.23	-15.14
毛利率（%）	18.41	21.28	4.60
净资产收益率（%）	21.44	50.82	-3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27	23.14	-3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7	0.45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7	0.45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3	17.58	35.47
存货周转率（次）	6.30	2.05	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84.16	-54.76	7.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8	-1.10	0.15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模拟股本数（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中对每股净资产及收益等数据波动的解释补充披露如下：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66元、11.11元和1.14元，波动原因主要为公司2014年同一控制下合并保税区淘淘羊，造成资本公积增加500.00万元，2015年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0元、0.45元和2.67元，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上升所致。

6、公司开设淘宝个人店。（1）请公司补充披露个人店是否以公司名义注册。（2）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并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3）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执行情况。（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个人店是否以公司名义注册。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六）公司开设淘宝个人店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开设了4家个人淘宝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店铺名称	注册人姓名	存续时间
baozhiqia	包千	2014. 07-2015. 01
淘淘羊跨境购	杜绒芬	2014. 06-2016. 03
fdushifenghuaC3	彭剑	2015. 01-2015. 01
v 纯属意外 sC4	张嫣君	2015. 01-2015. 04

（2）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并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

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六）公司开设淘宝个人店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板块于2014年度正式投入运营，淘宝网作为全国最大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拥有非常大的客户群体，以公司名义在淘宝网上开店所需要的审批流程较为繁琐、耗时较长，公司在成立初期已组建了一支完善的电商运营团队，为增加公司销售规模，迫切需要增加销售渠道，因此存在以个人名义注册淘宝店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个人名义注册的店铺收付款情况如下：

（1）店铺名称：baozhiqia；存续情况：2014.07-2015.01

报告期内收款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收款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收款金额	占比
2013 年度	-	-	-
2014 年度	148,681.10	66,917,296.17	0.22%
2015 年 1-10 月	1,986.70	155,965,591.70	0.00%

报告期内付款情况：

单位：元

期间	付款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付款金额	占比
2013 年度	-	-	-
2014 年度	114,083.28	67,464,937.01	0.17%
2015 年 1-10 月	-	-	-

（2）店铺名称：淘淘羊跨境购；存续情况：2014.06-2016.03

报告期内收款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收款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占比
2013 年度	-	-	-

2014 年度	72,552.64	66,917,296.17	0.11%
2015 年 1-10 月	3,569,050.13	155,965,591.70	2.29%

报告期内付款情况：

单位：元

期间	付款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占比
2013 年度	-	-	-
2014 年度	10,012.50	67,464,937.01	0.01%
2015 年 1-10 月	3,520,649.12	168,748,972.14	2.09%

(3) 店铺名称：fdushifenghuaC3; 存续情况：2015.01-2015.01

报告期内收款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收款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收款金额	占比
2013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2015 年 1-10 月	2,385.00	66,917,296.17	0.00%

报告期内付款情况：

单位：元

期间	付款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付款金额	占比
2013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2015 年 1-10 月	19.38	168,748,972.14	0.00%

(4) 店铺名称：v纯属意外sC4; 存续情况：2015.01-2015.04

报告期内收款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收款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收款金额	占比
2013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2015 年 1-10 月	312,039.10	155,965,591.70	0.20%

报告期内付款情况：

单位：元

期间	付款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付款金额	占比
2013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2015 年 1-10 月	312,039.10	168,748,972.14	0.18%

公司个人支付宝账户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个人支付宝账户收取货款：个人店收到订单后，由应收账款会计负责销售统计和平台结算核对，出纳负责收款，收款后不定期（1-3天）将款项转入以公司名义开设的农行、光大或广发银行的公司账户。

个人支付宝账户平台扣点（包含快递保险费）：淘宝网在每一次交易之后，均会通过支付宝扣取一定的平台佣金费用及快递保险费，不存在人为操作。

个人支付宝账户支付撤单退款：客服收到客户退货的证明（损坏物品照片和货物二维码），客服向公司平台运营小组申请退货退款，经手人向运营总监提出申请，运营总监审批后经财务总监申请，财务总监审批后交由总经理徐杉审批，出纳收到审批单后按审批金额支付。

个人支付宝账户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公司所有转账申请均要求经过规定审批，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安排转账，对由出纳人员负责管理的个人支付宝账户，其余额变动信息同时会通过银行系统实时发送至财务负责人及出纳员，在转账信息管理的基础上要求及时报销入账，以此对个人支付宝账户事前、事中及事后进行有效管理。除临时工工人工资支出采取据实列报外，公司对于个人支付宝账户单笔结算金额的限额要求为控制在5万元以内。

（3）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六）公司开设淘宝个人店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减少个人支付宝账户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关闭了所有个人名义注册的淘

宝店，并已对全部个人支付宝进行注销，后期不再有个人支付宝使用的情况出现。

公司承诺，用于公司经营的个人卡已经全部注销，公司在以后经营中不再使用个人卡结算，后期将严格按照采购、付款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各种结算；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个人卡结算，如果因该事项给公司带来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责任。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期内个人银行卡的流水明细与平台销售数据、企业帐面销售收入、存货出库单等进行核对；检查核对个人支付宝与公司银行账户大额流水双向核对；获取所有个人店与平台协议；获取公司所有开设个人店资料；审核个人支付宝管理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2、事实依据

个人银行卡的流水明细与平台销售数据；存货出库单；个人支付宝流水明细；个人店与平台合作协议；个人支付宝管理的内控制度；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 (1) 经核查，企业共开设了四家个人店：淘淘羊跨境购（杜绒芬）、baozhiqia（包千）、fdushifenghuaC3（彭剑）、v纯属意外sC4（张嫣君）；
- (2) 核对四家个人店支付宝收支均为公司正常业务，未发现异常情况；
- (3) 经公司确认并核实，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四家个人店均已关闭。
- (4) 公司对个人支付宝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均有申请和审批记录和操

作记录。

(5) 个人支付宝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情况如下；

1) 个人支付宝收款流程如下：

A、个人店订单收到后，由统计人员负责销售统计和平台结算核对工作。

B、出纳负责收款，收款后不定期（1-3天）将款项转入以公司名义开设的农行、光大或广发银行的公司账户。

C、月末平台统计人员与出纳核对个人支付宝收款金额。

2) 个人支付宝退款流程如下：

A、客服收到客户退货的证明（损坏物品照片和货物二维码）；

B、客服向公司平台运营小组申请退货退款；

C、经手人向运营总监彭松提出申请；

D、运营总监审批后经财务总监申请；

E、财务总监审批后交由总经理审批；

F、出纳收到审批单后按审批金额支付。

个人支付宝上的平台费用由平台直接扣除，不存在人为操作情况。个人支付宝收支流水均有记录。个人支付宝与公司支付宝管理同于公司银行存款的管理。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个人支付宝账户的流水并进行检查，发现公司个人支付宝账户，均用于公司的业务支付，不涉及个人消费，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资金的混淆现象。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财务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制定的销售及采购管理制度，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销售、采购人员，查阅公司销售、采购业务流程相关文件及销售、采购环节的内部凭据，检查了个人支付宝银行流水对账单，并与账面进行核对，具有有效性，且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用于公司经营的个人卡已经全部注销，公司在以后经营中不再使用个人卡结算，后期将严格按照采购、付款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各种结算；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个人卡结算，如果因该事项给公司

带来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责任。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

1、调查程序

结合企业所在的行业性质、业务特点及客户群体，分析公司采用个人银行卡付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于个人银行卡收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个人银行卡的保管和使用情况；获取个人卡银行资金流水明细，查看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

2、事实依据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个人银行卡流水单。

3、分析过程

公司电子商务业务于2014年度正式投入运营，淘宝网作为全国最大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拥有非常大的客户群体，以公司名义在淘宝网上开店所需要的审批流程较为繁琐、耗时较长，公司在成立初期已组建了一支完善的电商运营团队，为增加公司销售规模，迫切需要增加销售渠道，因此存在以个人名义注册淘宝店铺的情况。

公司个人支付宝账户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个人支付宝账户收取货款：个人店订单收到后，由应收账款会计负责销售统计和平台结算核对，出纳负责收款，收款后立即将款项转入以公司名义开设的农行、光大或广发银行的公司账户。

个人支付宝账户平台扣点（包含快递保险费）：淘宝网在每一次交易之后，均会通过支付宝扣取一定的平台佣金费用及快递保险费，不存在人为操作。

个人支付宝账户支付撤单退款：客服收到客户退货的证明（损坏物品照片和

货物二维码), 客服向公司平台运营小组申请退货退款, 经手人向运营总监提出申请, 运营总监审批后经财务总监申请, 财务总监审批后交由总经理徐杉审批, 出纳收到审批单后按审批金额支付。

个人支付宝账户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 公司所有转账申请均要求经过规定审批,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安排转账, 对由出纳人员负责管理的个人支付宝账户, 其余额变动信息同时会通过银行系统实时发送至财务负责人及出纳员, 在转账信息管理的基础上要求及时报销入账, 以此对个人支付宝账户事前、事中及事后进行有效管理。除临时工工人工资支出采取据实列报外, 公司对于个人支付宝账户单笔结算金额的限额要求为控制在5万元以内。

4、结论性意见

个人卡结算方式仅作为公司临时辅助支付手段, 并非以存储公司资金为目的, 亦不存在侵占、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并且公司已对个人卡结算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措施。

公司所有转账申请均要求经过规定审批,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安排转账, 对由出纳人员负责管理的个人卡, 其余额变动信息同时会通过银行系统实时发送至财务负责人及出纳员, 在转账信息管理的基础上要求及时报销入账, 以此对个人卡事前、事中及事后进行有效管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用于公司经营的个人卡已经注销, 公司不再通过个人卡进行结算。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财务管理, 杜绝发生任何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 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个人卡结算, 如果因该事项给公司带来损失,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责任。

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调查程序

检查核对个人支付宝与公司银行账户大额流水双向核对; 获取所有个人店与平台协议; 获取公司所有开设个人店资料; 审核个人支付宝管理的内控制度的执

行情况；核查《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相关规定；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

2、事实依据

个人支付宝管理的内控制度；《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1）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采取的个人卡结算方式系出于行业性质及公司刚成立时存在的困难、临时辅助支付之目的。

公司的个人卡结算方式仅作为公司日常经营临时辅助支付手段之一，并非以存储公司资金为目的，亦不存在侵占、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公司的个人卡交易流程可知，公司已对个人卡结算采取了有效的管控措施，避免公司资金与个人资金的混同。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个人卡结算方式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系在实际经营中根据具体情况而采取的应对措施，且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2）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一）职工工资、津贴；（二）个人劳务报酬；（三）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四）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五）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六）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七）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八）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前款结算起点定为一千元。结算起点的调整，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报国务院备案。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六条，除前述第五条第（五）、（六）项外，开户单位支付给个人的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或者银行本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公司采用个人卡进行结算包括采用个人卡收款和付款两种情形。其中，如前所述，个人卡收款主要是公司刚成立时存在的困难、临时辅助支付之目的。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开户单位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经核查，通过个人卡收取的款项基本能够在 1-3 天内及时转入公司银行卡。

对于通过个人卡付款的情形，如前所述，付款用途主要是支付交易平台扣点以及撤单的退款，属于《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所述之“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的情形，公司可以直接支付现金，但该种交易平台扣点以及撤单退款直接从支付宝账户中支出，存在一定的特殊性。除此之外，公司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加强公司个人卡内的现金管理；公司采用了支付备用金制度，即将支付所需备用金在获得审批后自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卡，之后提取现金进行零星支出，待公司收到相关发票后，结转备用金。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采用的个人卡结算方式的情形属于《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规定可以使用现金的情形。

（3）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根据公司的个人卡交易流程可知，公司已对个人卡结算采取了有效的管控措施，避免公司资金与个人资金的混同。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个人卡结算方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相关规定，但已在实际经营中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了应对措施，且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相关规定；但个人卡结算方式使用现金的支付范围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也从未因此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公司上述结算方式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企业合并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为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了保税区淘淘羊全部股权、收购了淘淘羊国际全部股权、收购了淘淘羊电子商务全部股权，淘淘羊电子商务收购了麦肯羊全部股权。有限公司股改后，保税区淘淘羊、淘淘羊国际、淘淘羊电子商务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麦肯羊成为淘淘羊电子商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其定位是管理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运营。目前，保税区淘淘羊主要负责 B2C 业务以及电商平台的运营，2015 年拓展 B2B 业务，2016 年将开展仓储服务、品牌代理服务等等；麦肯羊主要负责的是 B2B 业务及部分直邮业务；淘淘羊电子商务、淘淘羊国际尚未开展业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收购保税区淘淘羊

2015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收购徐杉、包千、宁波鸿运盛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马柳炜持有的保税区淘淘羊全部股权。同日，有限公司

分别与徐杉、包千、宁波鸿运盛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马柳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徐杉将拥有保税区淘淘羊的 45%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包千将拥有保税区淘淘羊的 25%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宁波鸿运盛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拥有保税区淘淘羊的 25%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马柳炜将拥有保税区淘淘羊的 5%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 225 万元、125 万元、125 万元、25 万元。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持有保税区淘淘羊 100%股权，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之前缴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保税区淘淘羊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收购保税区淘淘羊为全资子公司，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有限公司收购淘淘羊国际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收购杜绒芬持有的淘淘羊国际全部股权。淘淘羊国际（原名雨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注册地为香港，注册号为 1648937，2015 年 10 月 29 日更名为淘淘羊国际有限公司。淘淘羊国际股本总额为港币 10,000 元，杜绒芬持股比例 100%。2015 年 10 月 23 日，杜绒芬将其持有的淘淘羊国际 100.00%股份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淘淘羊电子国际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该公司在香港合法经营并存续，没有受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有限公司收购淘淘羊电子商务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收购徐杉、马柳炜持有的淘淘羊电子商务所有股份。淘淘羊电子商务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注册地位香港，注册证书编号为 2166819。淘淘羊电子商务股本总额为港元 100,000 元，其中徐杉持股比例 51%、马柳炜持股比例 49%。2015 年 10 月 23 日，徐杉、马柳炜将所持有的淘淘羊电子商务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了有限公司。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淘淘羊电子商务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该公司在香港合法经营并存续，没有受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4、淘淘羊电子商务收购麦肯羊

麦肯羊注册地：The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Repulic of the Marshall MH96960，主要经营地：The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Repulic of the Marshall MH96960，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股东为徐杉、马柳炜，徐杉出资 25,500 美元，马柳炜出资 24,500 美元。

2015 年 10 月 13 日，徐杉、马柳炜将持有的麦肯羊股份无偿转让给了淘淘羊电子商务。根据 The McCaffrey Firm.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麦肯羊在马绍尔群岛合法成立，符合当地法例规定程序，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2015 年 10 月），该公司在马绍尔群岛合法经营并存续，没有受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综上，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及保税区淘淘羊、淘淘羊国际、淘淘羊电子商务、麦肯羊实际控制人均为徐杉，因此公司合并保税区淘淘羊、淘淘羊国际、淘淘羊电子商务、麦肯羊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期间从报告期初开始。合并后公司业务转型为跨境电子商务，公司资产规模、盈利状况大幅改善。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44,601.00 元、28,170,710.36 元及 132,873,031.43 元，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417.41%，2015 年 1-10 月收入是 2014 年全年的 4.72 倍。

（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

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根据会计准则，淘淘羊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公司以被合并方（保税区淘淘羊、淘淘羊电子商务、淘淘羊国际、麦肯羊）的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与各子（孙）公司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已作为内部交易进行抵消。合并报表比较数据已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初。对于各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根据会计准则，淘淘羊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公司将各子（孙）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纳入合并报表，双方当期所发生的交易，已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原则抵消。

（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 子公司的清单，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业务性质、母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二)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三)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四) 子公司所采用的与母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处理方法及其影响。

(五) 子公司与母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期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处理方法及其影响。

(六) 本期增加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披露。

(七)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说明原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业务性质、母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其在处置日和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以及本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和利润的金额。

(八) 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九) 需要在附注中说明的其他事项。

据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 参与合并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三)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四)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以及承担债务作为合并对价的，所支付对价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定价原则，以及参与合并各方交换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五)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合并日的账面价值；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情况。

(六) 合并合同或协议约定将承担被合并方或有负债的情况。

(七) 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所作调整情况的说明。

(八) 合并后已处置或准备处置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处置价格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 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 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1、保税区淘淘羊

(1) 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税区淘淘羊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相关出资凭证及访谈相关人员，保税区淘淘羊的设立、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转让及增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保税区淘淘羊报告期内未受到与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保税区淘淘羊负债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61,334,908.62	22,693,472.33
资产合计	66,239,362.77	27,753,114.44
资产负债率(%)	92.60	81.77

报告期内，保税区淘淘羊的资产负债比率逐年增高，负债以股东借款为主，至被合并日，虽然存在大额负债，但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所产生，且属于股东的免息借款，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保税区淘淘羊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虽然存在大额负债，但属于正常经营所产生，不存在潜在纠纷。

（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①合并程序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了保税区淘淘羊股权转让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收购徐杉、包千、宁波鸿运盛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马柳炜持有的保税区淘淘羊全部股权。同日，有限公司分别与徐杉、包千、宁波鸿运盛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马柳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徐杉将拥有保税区淘淘羊的 45%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包千将拥有保税区淘淘羊的 25%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宁波鸿运盛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拥有保税区淘淘羊的 25%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马柳炜将拥有保税区淘淘羊的 5%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 225 万元、125 万元、125 万元、25 万元。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持有保税区淘淘羊 100%股权，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之前缴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保税区淘淘羊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②税收缴纳

经核查，徐杉、包千、宁波鸿运盛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马柳炜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分别为 225 万元、125 万元、125 万元、25 万元，均以平价进行转让，没有溢价，无需向税务机关缴纳税金。

根据淘淘羊全体股东《关于公司股东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状况的承诺》：若因涉及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引起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本人应承担部分。若因上述税款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其应缴纳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以连带赔偿责任的方式承担公司因未代扣代缴上述税款而招致的罚款或损失，并保证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保税区淘淘羊股权转让程序及相关税金缴纳合法合规。

2、淘淘羊国际

（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淘淘羊国际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该公司在香港合法经营并存续，没有受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淘淘羊国际负债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18,000.00	18,000.00
资产合计	-	-
资产负债率	-	-

报告期内，淘淘羊国际没有实际经营，1.80 万元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产生原因为股东杜绒芬代付的开办费用。至被合并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综上，淘淘羊国际报告期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10 月 23 日，杜绒芬将 1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宁波保税区当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香港）2015年10月2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淘淘羊国际成立至今的股权转让变更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

2015年12月22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京会兴审字第60000134号《审计报告》，淘淘羊国际实收资本为零。

根据杜绒芬的说明：杜绒芬将认缴的10,000股普通股无偿转让给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纳税问题。

根据淘淘羊《关于公司股东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状况的承诺》：若因涉及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引起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本人应承担部分。若因上述税款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其应缴纳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以连带赔偿责任的方式承担公司因未代扣代缴上述税款而招致的罚款或损失，并保证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淘淘羊国际股权转让程序及相关税金缴纳合法合规。

3、淘淘羊电子商务

（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淘淘羊电子商务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2015年10月27日），该公司在香港合法经营并存续，没有受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淘淘羊电子商务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80,772.37	-
资产合计	1,619,129.11	-
资产负债率(%)	4.99	-

报告期内，淘淘羊电子商务没有实际经营，80,772.37元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产生原因为代保税区淘淘羊收到的货款，至被合并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综上，淘淘羊电子商务报告期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10 月 23 日，徐杉、马柳炜将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宁波保税区当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香港）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淘淘羊电子商务成立至今的股权转让变更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134 号《审计报告》，淘淘羊电子商务实收资本为零。

根据徐杉、马柳炜的说明：徐杉、马柳炜将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纳税问题。

根据淘淘羊全体股东《关于公司股东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状况的承诺》：若因涉及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引起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本人应承担部分。若因上述税款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其应缴纳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以连带赔偿责任的方式承担公司因未代扣代缴上述税款而招致的罚款或损失，并保证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淘淘羊电子商务股权转让程序及相关税金缴纳合法合规。

4、麦肯羊

（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根据 The McCaffrey Firm.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麦肯羊在马绍尔群岛合法成立，符合当地法例规定程序，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2015 年 10 月），该公司在马绍尔群岛合法经营并存续，没有受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麦肯羊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18,146,554.64	3,031,010.81
资产合计	18,440,688.73	2,927,324.68

资产负债率(%)	98.40	103.54
----------	-------	--------

报告期内，2014 年负债主要为代保税区淘淘羊收取的货款 1,950,910.57 元及向 WISTOP 借款 787,345.28 元产生；2015 年负债主要为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应付货款及代保税区淘淘羊收取的货款产生。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至被合并日，麦肯羊虽然存在大额负债，但系其正常经营产生，不存在潜在纠纷。

（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10 月 13 日，徐杉、马柳炜分别与淘淘羊电子商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杉、马柳炜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淘淘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134 号《审计报告》，麦肯羊实收资本为零。

根据徐杉、马柳炜的说明：徐杉、马柳炜将全部股份勿让转让给淘淘羊电子商务，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纳税问题。

根据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公司股东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状况的承诺》：若因涉及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引起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本人应承担部分。若因上述税款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其应缴纳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以连带赔偿责任的方式承担公司因未代扣代缴上述税款而招致的罚款或损失，并保证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麦肯羊股权转让程序及相关税金缴纳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子（孙）公司法律文书确定实际控制人；

(2) 获取公司关于合并各子(孙)公司的协议和股东会决议确定合并时间;

(3) 获取各子(孙)公司到合并时前的财务报表确定合并价格是否公允。

2、事实依据

各子(孙)公司法律文书;关于合并各子(孙)公司的协议和股东会决议;
各子(孙)公司到合并前的财务报表。

3、分析程序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孙)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徐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保税区淘淘羊账面净资产 4,904,454.15 元,公司以保税区淘淘羊股东出资额 5,000,000 元作价收购,与账面净资产额接近,定价公允。

(3)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淘淘羊电子商务实收资本为 0 元、合并报表(合并麦肯羊)账面净资产 1,538,356.74 元,公司收购价格为 0 元,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淘淘羊国际实收资本为 0 元、账面净资产 -18,000.00 元,公司收购价格为 0 元,与账面净资产接近,定价公允。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收购子(孙)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子(孙)公司财务报表;

(2) 获取各子(孙)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询问相关人员。

2、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各子（孙）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访谈记录。

3、分析程序

（1）财务独立。各子（孙）公司均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独立的银行账户，建全与公司财务管理实际情况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2）淘淘羊国际、淘淘羊电子商务尚未运营，保税区淘淘羊和麦肯羊均有独立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公司日常运转良好；

（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被合并方内部治理机制健全，财务规范。

（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1）取得公司收购各子（孙）公司的协议及股东会决议。

（2）取得各境内外子（孙）公司的有效法律文书。

2、事实依据

各子（孙）公司法律文书；关于合并各子（孙）公司的协议和股东会决议；各子（孙）公司到合并时前的财务报表。

3、分析程序

据财政部 2006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基本处理原则是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一直存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公司以被合并方（保税区淘淘羊、淘淘羊电子、淘淘羊国际、麦肯羊）的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与各子公司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已作为内部交易进行抵消。合并报表比较数据已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初。对于各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公司将各子（孙）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纳入合并报表，双方当期所发生的交易，已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原则抵消。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认为，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核查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将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

目相勾稽，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2、事实依据

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公司银行存款日记、现金日记账、银行流水单、期间费用明细。

3、分析过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公司实际收付款行为相匹配。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7.48万元、-54.76万元和-1,278.34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5.14万元、22.48万元和133.37万元。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预付账款减少；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净利润为正，主要是因为存货和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期末比期初增加。；2015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净利润为正，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期末比期初增加。

(2) 现金流量表大额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与报表项目勾稽关系合理。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567,502.04	28,940,862.33	6,370,18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8,089.66	37,968,072.43	2,545,43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33,588.07	45,889,999.50	4,278,07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10,129.54	20,825,501.99	4,326,007.36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以下公式进行了验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本期销项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额（一增加额）+预收账款增加额（一减少额）+应收抵应付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2,873,031.43	28,170,710.36	5,444,601.00
销项税额	1,616,482.50	888,008.94	925,582.20
应收帐款减少额（一增加额）	-14,826,700.68	-2,508,021.17	-
预收账款增加额（一减少额）	5,049,596.82	65,454.81	-
应收抵应付	11,855,091.97	2,324,709.39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567,502.04	28,940,862.33	6,370,183.20

经检查，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正确。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其他往来收入等，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444,414.01	120,000.00	-
利息收入	412.46	11,960.45	454.84
收到往来款	18,953,263.19	37,836,711.98	2,544,983.43
合计	19,398,089.66	37,968,072.43	2,545,438.26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以下公式进行了验证：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存货增加额（一减少额）+应付账款减少额（一增加额）+预付账款增加额（一减少额）+应付账款中的预提费用期末减期初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108,413,854.91	22,174,807.49	5,193,993.46
进项税额	783,559.77	1,408,108.66	1,575,701.19
存货增加额（一减少额）	411,602.88	12,341,547.42	3,198,735.07
应付帐款减少额（一增加额）	-3,938,380.09	-2,152,375.15	-790,939.43
预付账款增加额（一减少额）	23,927,292.43	11,442,679.48	-4,899,418.97
应付账款中的预提费用期末减期初	1,835,658.17	675,231.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33,588.07	45,889,999.50	4,278,071.32

经检查，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正确。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费用支出、其他往来支出等，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费用支出	14,780,796.28	3,076,403.83	98,287.04
其他往来支出	18,629,333.26	17,749,098.16	4,227,720.32
合计	33,410,129.54	20,825,501.99	4,326,007.36

⑤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⑦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4,000.00	111,996.00	-
合计	44,000.00	111,996.00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9、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销售净利率较低，净利润亏损至微利，关于持续经营能力。(1)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六)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方面：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444,601.00元、28,170,710.36元及132,873,031.43元。2014年公司转型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后，营业收入增长迅速。

净利润方面：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51,432.35元、224,793.82元及1,333,697.09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78%、0.80%、1.00%，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公司在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初期为了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抢占市场份额，前期市场推广及产品让利促销力度较大，导致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较低，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逐渐提高，盈利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业务结构方面：为了有效改善公司短期内在盈利能力上的不足，公司敏锐并理性地执行业务的多元化策略。报告期间，公司逐步开拓了跨境商品B2B业务，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同步协同B2C业务优化了供应链。

品牌授权方面：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供应链的优化是影

响公司盈利能力至关重要的环节,获取到更多优秀品牌的独家或更少层级的授权的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这直接体现在采购成本和消费者最终购买选择上。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取了salus铁元、blackmores澳佳宝、biteaway百特威、babies&bubbles等品牌授权,优化了爱他美、牛栏、花王、尤妮佳等品牌的供应链层级,并与更多优秀品牌开展了前期的洽谈接触。

客户体验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保证良好的客户体验,在业务信息化方面进行了较大资金投入,搭建了跨境电商ERP系统平台,将订单送达时间优化并缩减至平均2-3天,有效提升了客户购物体验。

流量渠道方面:移动互联网的兴起与发展,使得流量渠道入口更加分散化,用户浏览购物时间更加碎片化。除与天猫、京东、1号店等电商平台合作外,公司一直以来保持了在自建流量渠道入口方面的实践,逐步搭建了自有电子商务平台(www.taotaoyang.com)以及其他手持无线端平台,提高客户粘性 & 品牌影响力,缩短商品到用户间的距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盈利能力、业务结构、品牌授权、客户体验、流量渠道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整体经营表现稳健。

2、市场开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B2C事业部执行了市场份额主导型的战略,通过对产品有效包装与组合,坚持了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策略,辅以前、售后、仓储配送等方面的良好的体验保证,分别在天猫国际平台、京东海外购平台、1号海购等平台获取到良好的流量资源,使得公司在各平台达到行业领先的位置。此外,公司先后优选并开拓了与贝贝网、洋码头、拼多多等平台的良好合作,有效拓展了产品的销售渠道。

公司注重客户关系管理方面的投入,通过对客户购买交易行为数据的采集与分析,实时推出符合用户个性需求的产品和活动更新计划,保持了良好的购买回头率。

与此同时,公司开拓并保持了与京东自营、考拉海购及其他同行企业的合作关系,开展了与该类企业的B2B业务,带动了公司在B2B业务上的营收,系统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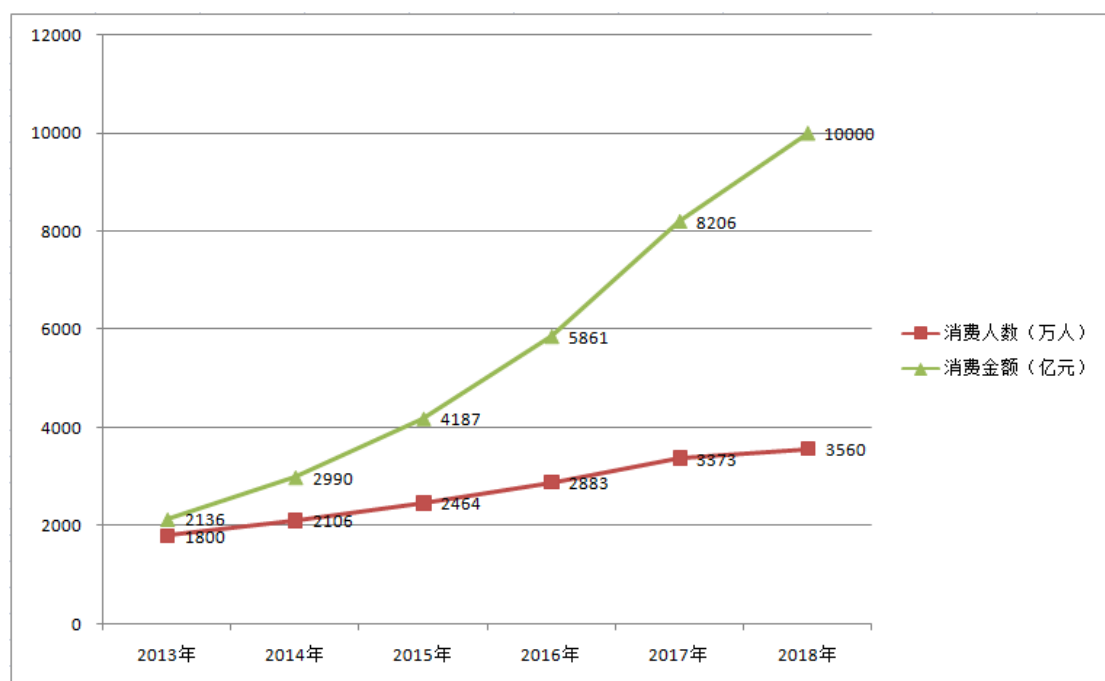
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行业空间及市场前景

国内母婴市场的竞争较为充分，各进口电商公司市场占有率均不高，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省市，市场空间巨大但同时竞争也比较激烈。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海淘消费 4,187亿元，同比增长 40.03%；2016年会达到5,861亿元，同比增长达39.98%。随着国家二胎政策的放开，未来仍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预计到2018年，我国海淘消费人数将增至3,560万人，年消费额超过1万亿元。该数据不包含跨境电商消费人员数据，仅包含直接通过海淘代购或人肉海淘方式消费的人员数量。随着跨境电商业务从模式上的升级，产业链条各个环节的正规化、规范化，公司将会迎来更大的市场前景。

2013-2018年中国海淘消费人数增长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4、期后签订合同及收入实现情况

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公司签署的主要协议如下：

签定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主要内容
2015.11.2	代销合同书	宁波本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本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保税区淘淘羊在电商平台销售其商品水之印品牌化妆品，保税区淘淘羊收取推广费
2015.12.11	保税跨境电商服务合作协议	宁波英斯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英斯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保税区淘淘羊作为其跨境电商合作方，保税区淘淘羊为其提供从港口、报关报检、跨境保税仓储服务、国内快递和售后等一系列跨境电商物流服务
2016.1.6	1688 进口货源平台.宁波站入驻协议	宁波正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税区淘淘羊根据《阿里巴巴进口货源宁波站服务协议》，首次入驻宁波站。

2015年1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800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81亿元，同比增长36.21%；2015年实现净利润409.97万元，同比增长207.39%。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175.52万元，净利润127.92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5、期后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297.08	7,811.61	7,686.70	3,768.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3.43	1,415.68	1,138.84	555.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3.43	1,415.68	1,138.84	555.47
每股净资产（元）	1.36	1.42	1.14	1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1.42	1.14	11.11
资产负债率	67.18%	81.88%	85.18%	85.26%
流动比率（倍）	1.49	1.22	1.17	1.17
速动比率（倍）	1.19	0.95	0.90	0.6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75.52	18,098.21	13,287.30	2,817.07
净利润（万元）	127.92	409.97	133.37	22.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92	409.97	133.37	22.48
毛利率（%）	16.08	17.21	18.41	21.28
净利率（%）	3.06	2.27	0.80	-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97	2.67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97	2.67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19.07	12.73	17.58
存货周转率（次）	2.10	10.68	6.30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3.34	-1,182.18	-1,284.16	-54.76

注：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7.21%及16.08%，净利率分别为2.27%及3.06%，期后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提高。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在前期已积累了较多的客户群体，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丰富，尤其是公司取得知名品牌代理权的数量的持续增加，公司盈利水平仍有上升空间。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88%及67.18%，期后公司偿债能力持续上升。2015年5月，经过两轮增资后，公司新增股本1,250万股，融资2,20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继续得到较大改善，处于正常水平。

（3）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9.07，存货周转率为10.68，营运能力较2014年提升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电子商务业务运营逐渐成熟。

（4）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82.18万元、2016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83.34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6、研发能力

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的快速普及、网购界面的不断创新、美化、消费习惯的改变和移动支付的成熟及优化，移动电子商务市场处于流量红利的爆发时期。为了充分抓住移动电子商务发展机遇，淘淘羊2014年就进行布局，利用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和供应链的优势，顺应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针对流行的移动平台Android和iOS推出移动电商客户端。公司同时开创跨境电商的落地服务，为多家电商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的同时，推广淘淘羊品牌和产品。

7、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宝贝格子（834802）、傲基电商（834206）对比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宝贝格子（834802）	傲基电商（834206）	淘淘羊
总资产	34,718,881.89	435,660,574.28	76,866,974.01
净资产	2,150,034.40	238,584,058.05	11,388,408.09
资产负债率(%)	93.81	45.20	85.18
营业收入	86,948,000.63	910,934,972.91	132,873,031.43
净利润	-34,068,461.69	17,559,992.38	1,333,697.09
净利率	-39.18	1.93	1.00

注：宝贝格子（834802）、傲基电商（834206）数据来源于其公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淘淘羊数据为截至到2015年10月31日的数据。

傲基电商通过自建跨境购物网站，同时以第三方平台渠道作为补充，把高性价比的中国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外终端客户。宝贝格子主要从事垂直母婴用品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从业务类型上看，淘淘羊与宝贝格子最为相似。

根据上表对比，淘淘羊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均优于宝贝格子，但弱于傲基电商。2015年5月，经过两轮增资后，淘淘羊新增股本1,250万股，融资2,20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较大改善，处于正常水平。由于电商企业发展初期需快速占领市场，前期市场推广力度较大，造成淘淘羊2015年1-10月净利率为1.00%，低于傲基电商的1.93%，但明显好于宝贝格子的-39.18%。随着淘淘羊规模逐步扩大及品牌认知度增强，其盈利能力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综上所述，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行业空间及市场前景、期后签订合同及期后收入实现情况、期后财务指标、研发能力、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多方面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1) 获取企业报告期后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2) 与管理层交流, 获取企业经营方针政策;

(3) 结合目前国家政策对企业行业环境分析;

2、事实依据

行业情况分析 & 国家产业政策、审计报告、期后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将实施的主要经营战略和销售策略: 至目前为止, 公司已取得了网络销售排名前十的品牌中的六个品牌的国内销售专营权的合作合同, 同时也仍在洽谈其他国外知名品牌消费品的专营权。并且公司加大了网络和其他各类媒体的宣传力度, 使公司品牌拥有数量众多的稳定的消费者。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背景: 2016年4月1日起虽然国家对跨境电商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 但跨境电商仍是政府鼓励的行业。国家调低了相关税种的税率, 调高了免关税限额。这给了跨境电商新的发展空间。并且国家加大了个人通关携带物品的检查力度, 使得个人海淘不再有优势。此外, 随着国家生育政策的放开, 母婴用品的市场前景比较看好, 随着国内人民消费水平的增长国外的消费品市场也具有较大市场空间。

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客户优势

淘淘羊的主要客户为全国具有互联网消费观念的年轻群体, 该部分消费群体基数大, 且契合保健品、母婴用品、家居系列等主要跨境电商产品的年轻属性。自公司成立以来, 在客户数量、数据丰富程度、访问量等指标均处于细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 优异的产业链整合能力

公司具有丰富的跨境电商业务经验, 能及时、快速、准确地满足国内外客户

的购物需求。运用大数据技术对蜜芽宝贝、丫丫趣购、淘宝和天猫国际等平台的产品信息进行收集，通过研究平台搜索规则挖掘平台爆款产品，及时、快速了解市场信息并进行价格实时监控；打造扎实的供应链体系，通过向厂商、经销商或分销商直接采购或买手间接采购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国外原装正品；建立起完善的物流和仓储体系，通过租赁或服务外包等形式，在宁波、杭州、广州等地建立了多个保税区仓库，并即将在重庆等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建立保税区仓库。

（3）领先的信息化管理技术

公司有独立运营的网站平台，能够高效支撑业务运营。公司资源集中投入到大数据分析、采购、销售、仓储配送、客户服务等各环节，形成了以信息化管理系统为核心的公司业务完整链条。其中，除了跨境电商全产业链的深度布局之外，领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是公司整个业务流程中决定业务竞争力的最重要因素。

（4）业内领先的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背景深厚、市场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由技术支持人才、运营人才和各类管理人才组成，对行业、技术、市场需求的发展有前瞻性的把握。其中，主要管理层黄和平、徐杉等人均有深厚的电子商务经验，对电商领域的大数据分析、供应链管理体系等方面有着深刻的技术背景和理解。公司业内领先的经营管理团队，是淘淘羊业务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5）相对的成本优势

在坚持“个人自用，合理数量”原则下，跨境购拥有免税保税优势。与海淘直邮及一般进口贸易相比，公司在物流上节约成本，从货品源头进货又节约了中间渠道产生的不必要成本，公司拥有着政策支持下的成本优势。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淘淘羊是一家跨境进口电子商务零售批发公司。公司立足于对国内母婴市场

需求和国外优质品牌产品资源的整合,通过互联网工具平台向国内消费者提供海外阳光品牌的优质母婴产品,致力于把国外优质品牌产品安全快捷地送达国内妈妈们的手中。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交易客户、存货、往来款项、期间费用、正常纳税及现金流量。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利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且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差,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充分披露并风险提示。但是,根据行业发展政策、市场前景、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市场开发投入、融资情况等相关因素综合分析,公司有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同时,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0、关于收入确认，“客户通过在公司自有网站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如淘宝、京东、一号店等）下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与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1）在淘宝、天猫、京东、苏宁、一号店、洋码头、善融、贝贝网、拼多多、楚楚街、萌店等各个电商平台的具体下单时间、发货时间、确认收货或自动收货的时间、收款方式、收款时间等；公司对各大电商是否为买断式销售；（2）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对是否跨期确认收入进行的核查；（4）退货的金额占比及会计处理；（5）可比的同行业案例。

（1）在淘宝、天猫、京东、苏宁、一号店、洋码头、善融、贝贝网、拼多多、楚楚街、萌店等各个电商平台的具体下单时间、发货时间、确认收货或自动收货的时间、收款方式、收款时间等；公司对各大电商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 （1）取得各电商平台的下单、发货、收货确认的流程及时间点；
- （2）取得各电商平台的收款方式与收款时间；
- （3）对各大电商的合同进行再次审查。

2、事实依据

管理层、财务人员访谈记录；公司财务报表；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银行对账单。

3、分析过程

各个电商平台的具体下单时间、发货时间、确认收货或自动收货的时间、收款方式、收款时间等列表如下：

店名	第三方支付 平台名称	支付平台 注册主体	下单时间	收款方式	收款时间	是否 为买
----	---------------	--------------	------	------	------	----------

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断式 销售
天猫麦肯羊 海外专营店	ALIPAY.COM CO.,LTD	MACAN INC	随时下单	以 ALIPAY.COM 账户名打款至 MACAN INC 招行离岸账户	ALIPAY.COM 每 1 个工作日 将可结算货款 打款至 MACAN INC 招行离岸账户 上 (T+1)	否
天猫智高海 外专营店	ALIPAY.COM CO.,LTD	WISE TOP	随时下单	以 ALIPAY.COM 账户名打款至 MACAN INC 招行离岸账户	ALIPAY.COM 每 1 个工作日 将可结算货款 打款至 MACAN INC 招行离岸账户 上 (T+1)	否
京东麦肯羊 海外专营店	JD.COM INTERNAT IONAL LIMITE	MACAN INC	随时下单	以 JD.COM 账 户名打款至 MACAN INC 招行离岸账户	JD.COM 每 3 日将可结算货 款打款至 MACAN INC 招行离岸账户 上 (T+3)	否
京东极速海 外专营店	JD.COM INTERNAT IONAL LIMITE	MACAN INC	随时下单	以 JD.COM 账 户名打款至 MACAN INC 招行离岸账户	JD.COM 每 3 日将可结算货 款打款至 MACAN INC 招行离岸账户 上 (T+3)	否
京东麦肯羊 母婴海外专 营店	JD.COM INTERNAT IONAL LIMITE	MACAN INC	随时下单	以 JD.COM 账 户名打款至 MACAN INC 招行离岸账户	JD.COM 每月 初结算上月货 款, 并打款至 MACAN INC 招行离岸账户 上 (月结)	否
京东德国生 活居家海外 专营店	JD.COM INTERNAT IONAL LIMITE	MACAN INC	随时下单	以 JD.COM 账 户名打款至 MACAN INC 招行离岸账户	JD.COM 每月 初结算上月货 款, 并打款至 MACAN INC 招行离岸账户 上 (T+7)	否
贝贝网	杭州贝购科 技有限公司	保税区淘 淘羊	随时下单	以杭州贝购科 技有限公司账 户名打款至	贝贝网每月初 结算上月货 款, 并打款至	否

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MACAN INC 招行离岸账户	保税区淘淘羊 中国光大银行 宁波分行营业 部账户上（月 结）	
洋码头	上海洋码头 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保税区淘 淘羊、 MACAN INC	随时下单	以洋码头账户 名提现至公司 支付宝后再提 现至保税区淘 淘羊广发账户	财务进入洋码 头后台提现至 保税区淘淘羊 公司支付宝， 再提现至公司 广发银行账户 上（不定期）	否
苏宁海外购	江苏苏宁易 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MACAN INC	随时下单	以 SUNING PAY 账户名打 款至 MACAN INC 招行离岸 账户	SUNING 后台 不定期打款至 MACAN INC 招商离岸账户 （不定期）	否
淘淘羊官网	ALIPAY.C OM CO.,LTD 财付通支付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股份有限公 司	保税区淘 淘羊	随时下单	以顾客银联、顾 客支付宝、顾客 财付通账户支 付至保税区淘 淘羊账户	顾客以银联、 支付宝、财付 通付款到公司 银行、公司支 付宝、公司财 付通上，公司 支付宝由财务 提现至公司广 发银行，公司 财付通上货款 财付通公司以 每周一次结款 至公司银行账 户	否
1 号店	纽海电子商 务（上海） 有限公司	保税区淘 淘羊	随时下单	以纽海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账 户名打款至保 税区淘淘羊光 大银行宁波分 行营业部账户 上	每月定期打款 至公司光大银 行宁波分行营 业部（每月 10.20.31 日各 结算一次）	否
建行善融商 务企业商城	中国建设银 行善融商务 企业商城	保税区淘 淘羊	随时下单	以建行善融商 务账户名打款 至保税区淘淘 羊中国建设银 行宁波保税区 支行账户上	由公司财务进 入建行善融后 台，并把货款 不定期提现至 公司中国建设 银行宁波保税	否

					区支行账户上	
--	--	--	--	--	--------	--

各电商平台全天24小时均可以下单，公司收到订单后三天内发货，收货确认时间则相差较大，具体与收货人地点远近及收货后是否手动点击确认有关，最迟由系统在15-20天以后自动确认。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已核查公司在各个电商平台的具体下单时间、发货时间、确认收货或自动收货的时间、收款方式、收款时间等；公司对各大电商均不是买断式销售。

（2）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访谈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的财务人员；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核查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核查银行流水。

2、事实依据

管理层、财务人员访谈记录；公司财务报表；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

3、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的有关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目前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

B2C业务：客户通过在公司自有网站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如淘宝、京东、一

号店等)下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与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B2B业务:公司在客户收到货物并清点入库后,开具收货确认清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从收入确认审慎性原则考虑,收入应该在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但是,由于公司B2C业务相当部分的客户在签收货物时并无及时点击确认收货的习惯,而是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在15-20天后自动扣款。因此,如果采用以客户签收并点击确认收货为收入确认时点,将造成收入延迟确认的问题;

(2)从风险的角度考虑,通常情况下淘淘羊将货品交付给物流公司之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货品毁损和灭失将由物流公司进行赔偿,也即货品的毁损和灭失风险已相应地转嫁给物流公司;

(3)货品交付给物流公司后,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4)公司在自有及第三方的销售平台上可以查看发货记录、销售金额及客户的付款记录,可以可靠的计量收入的金额,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较多销售退回的情形。公司具体的商品退货政策如下:一般情况下,在规定的期限和指定的商品类别内,客户可以退货:①对于有质量问题商品的退回,公司将原收取的商品货款和运费全额返还予客户;②对于非质量问题商品的退回,公司将原收取的商品货款全额或者扣除一定比例的退货手续费后返还予客户,客户原支付的运费不予返还。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对是否跨期确认收入进行的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抽查内部控制关键节点执行情况。

2、事实依据

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访谈记录；内部控制关键节点抽查。

3、分析过程

（1）目前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

B2C业务：客户通过在公司自有网站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如淘宝、京东、一号店等）下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与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B2B业务：公司在客户收到货物并清点入库后，开具收货确认清单时确认收入。

（2）公司B2C业务客户收货确认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客户收货后手动确认，此种情况客户收货时间不能确定，视客户所在地区而定；二是客户不确认收货，而由平台系统自动到期确认，此种情形收货确认时间一般在客户下单后的15到20天，周期较长。为避免收入延迟确认，公司B2C业务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

（4）退货的金额占比及会计处理；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取得各电商平台退货金额并测算比例；核查公司退货的账务处理情况。

2、事实依据

各平台退货数据、公司退货账务处理流程。

3、分析过程

(1) 2014年、2015年退货均为电商平台销售的个人消费品；2013年因未从事电商行业，不存在退货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退货金额	467,945.51	1,319,808.98
销售金额	28,170,710.36	132,873,031.43
占比	1.66%	0.99%

(2) 公司电商平台退货率较低，公司每月末将发货产品总金额减去退货累计金额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退货量占公司销售金额比重较小，公司退货账务处理正确。

(5) 可比的同行业案例。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傲基电商，股票代码：834206）公开转让说明书。

2、事实依据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傲基电商，股票代码：834206）公开转让说明书。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参考了挂牌公司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傲基电商，股票代码：834206）。根据傲基电商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

《公开转让说明书》，其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客户通过在公司自有网站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如亿贝、亚马逊）下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与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傲基电商同样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傲基电商一致。

11、请公司补充披露预收款项的产生原因及结转收入的时点。请主办券商根据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流程、合同条款约定等情况补充调查预收账款状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符、是否真实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预收款项的产生原因及结转收入的时点。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二）预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2、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保税区大田费舍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2,232.40	1 年以内	61.43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031.95	1 年以内	38.42
上海电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9.00	1 年以内	0.14
淘淘羊海淘商城（个人客户）	非关联方	668.28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5,115,051.63	-	100.00

预收账款产生的原因为公司在未发出货物时已收到客户的货款，在公司发出货物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收入。截至2015年10月31日，各大电商加紧囤货备战双十一，公司与宁波保税区大田费舍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纽海电子

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已签订销售合同，并且已收到货款，但因对方仓库紧张，货物仍未发出，因此形成大笔预收款。截至2016年1月，公司期末的预收账款已全部结转为收入。

请主办券商根据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流程、合同条款约定等情况补充调查预收账款状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符、是否真实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调查公司的销售模式，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查看公司业务合同；核查公司预收账款内容。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业务合同。

3、分析过程

预收账款产生的原因为公司在未发出货物时已收到客户的货款，在公司发出货物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收入。截至2015年10月31日，各大电商加紧囤货备战双十一，公司与宁波保税区大田费舍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已签订销售合同，并且货款已经收回，但因对方仓库紧张，货物仍未发出，因此形成大笔预收款。截至2016年1月，公司期末的预收账款已全部结转为收入。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预收账款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数据真实准确。

12、关于存货，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构成及其波动原因；（2）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金额，以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公司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制定完备存货盘点报告；（3）公司存货构成明细以及构成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4）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以及有效性；（5）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核查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是否与业务流程匹配，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6）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核查公司存货余额、构成以及存货占资产比例是否合理，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7）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核查公司存货是否进行减值测试，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公司存货结转以及成本归集的具体标准和原则，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9）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构成及其波动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410,779.43	-	17,410,779.43
合计	17,410,779.43	-	17,410,779.43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999,176.55	-	16,999,176.55

合计	16,999,176.55	-	16,999,176.55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40,775.39	-	1,240,775.39
委托加工物资	3,416,853.74	-	3,416,853.74
合计	4,657,629.13	-	4,657,629.1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存货余额存在较大幅度变动，公司存货构成中仅2013年有委托加工物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有关。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粒子、PET等材料的加工、销售，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跨境电子商务，产品的销售规模迅速提升，因此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存货余额随业务量相应大幅提高。

(2) 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金额，以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 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有存货均有同类市场可比的商品，按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确认为可变现净值。公司存货周转较快，期末存货均在保质期内，且成本价格均低于市场价格，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1) 获取存货各项目的发生明细表，检查存货明细表中是否有异常的项目，通过存货账龄分析，审核有无长期挂账的存货；

(2) 计算存货结构、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存货周转率、毛利率等指标对存货进行总体分析性复核分析；

(3) 了解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抽取本期发出金额较大的明细进行计价测试；

(4) 查看公司的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与公司业务流程基本相匹配；

(5) 对存货各项目进行截止性测试；

(6) 查看公司存货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

2、事实依据

存货盘点表；审计报告。

3、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410,779.43	-	17,410,779.43
合计	17,410,779.43	-	17,410,779.43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999,176.55	-	16,999,176.55
合计	16,999,176.55	-	16,999,176.55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40,775.39	-	1,240,775.39

委托加工物资	3,416,853.74	-	3,416,853.74
合计	4,657,629.13	-	4,657,629.13

(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粒子	7,810,988.79	5.88	3,434,603.50	12.19	1,202,052.87	22.08
PET	-	-	465,514.01	1.65	4,242,548.13	77.92
次级卷膜	607,513.77	0.46	-	-	-	-
涤纶长丝	987,278.61	0.74	1,323,464.95	4.70	-	-
保健品	18,579,630.38	13.98	612,110.16	2.17	-	-
母婴用品	89,171,450.78	67.11	17,988,912.43	63.86	-	-
家居用品	15,203,411.56	11.44	4,323,897.28	15.35	-	-
个护美妆	512,757.55	0.39	22,208.03	0.08	-	-
合计	132,873,031.4	100.00	28,170,710.36	100.00	5,444,601.00	100.00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存货余额存在较大幅度变动，公司存货构成中仅2013年有委托加工物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有关。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粒子、PET等材料的加工、销售，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跨境电子商务，产品的销售规模迅速提升，因此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存货余额随业务量相应大幅提高。

公司所有存货均有同类市场可比的商品，按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确认为可变现净值。公司存货周转较快，期末存货均在保质期内，且成本价格均低于市场价格，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公司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制定完备存货盘点报告；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取得公司存货管理办法及规定；查看公司期后ERP系统；查看公司存货盘点记录；查看代管存货协议。

2、事实依据

公司存货管理办法、存货盘点记录、代管存货协议。

3、分析过程

公司存货由位于宁波保税区的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大通”）代为管理，公司与嘉里大通签署了代管存货协议。货物堆放于嘉里大通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的保税区仓库，嘉里大通的仓库管理（WMS）系统与海关电子口岸及公司ERP系统实时相连，公司每月末对仓库存货盘点一次并与系统数据与财务数据核对，并制定完备存货盘点报告。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由海关监管、第三方负责代管，公司定期盘点核对，并制定完备存货盘点报告，公司存货数量可以确认。

（3）公司存货构成明细以及构成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分类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母婴	15,679,620.01	5,473,242.52	-
家居	873,111.58	4,231,713.63	-
保健品	573,142.71	588,795.39	-
个护美妆	284,905.13	1,203,631.78	-
粒子	-	5,273,661.89	2,027,733.40
PET	-	-	449,899.50
次级卷膜	-	228,131.34	82,905.44
涤纶长丝	-	-	856,315.40
委托加工物资	-	-	1,240,775.39
合计	17,410,779.43	16,999,176.55	4,657,629.1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存货余额存在较大幅度变动，公司存货构成中仅

2013年有委托加工物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有关。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粒子、PET等材料的加工、销售，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母婴等产品的跨境电子商务，产品的销售规模迅速提升，因此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存货中母婴等产品余额随业务量相应大幅提高。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构成合理，与公司经营模式相符。

(4) 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以及有效性；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涵盖了材料入库、材料出库、产成品入库、产成品出库、库存管理等存货管理的各个环节。制度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关键控制点明确，能够满足公司日常存货管理需求。

公司根据每月实际生产入库数量和成本计算表计算的金额计价入库，发出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出库金额。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且公司制定的制度有效。

(5)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核查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是否与业务流程匹配，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核查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发出时点；核查公司业务流程；核查存货分类与计量结转。

2、事实依据

存货盘点表、海关报关单、入库理货清单、海关推送单、物流单。

3、分析过程

公司存货在商品取得的海关报关单、入库理货清单一致后确认入库，商品在海关推送单、物流单、订单一致后确认发出。

公司收到网络订单后，将订单推送到海关，海关审批后推送到物流公司，物流公司凭海关推送单，扫描商品二维码发出商品发运单（物流单）。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与业务流程匹配，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核查公司存货余额、构成以及存货占资产比例是否合理，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核查公司存货金额比例；核查存货与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核查同类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傲基电商、宝贝格子2015年年报。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存货余额存在较大幅度变动，公司存货构成中仅2013年有委托加工物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有关。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粒子、PET等材料的加工、销售，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跨境电子商务，产品的销售规模迅速提升，因此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存货余额随业务量相应大幅提高。公司存货构成合理，与公司经营模式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金额	17,410,779.43	-	16,999,176.55	-	4,657,629.13	-
流动资产	76,705,547.38	22.70	37,531,546.21	45.29	5,883,549.02	79.16
资产总额	76,866,974.01	22.65	37,685,015.34	45.11	5,933,963.48	78.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同行业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比例如下：

项目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
傲基电商	37.59	35.78
宝贝格子	53.20	10.08

经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的存货占资产比例合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余额、构成以及存货占资产比例合理，报告期存在较大波动，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公司存货占资产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核查公司存货是否进行减值测试，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所有存货均有同类市场可比的商品，期末存货均在保质期内，且成本价格均低于可变现净值（市场上的同类商品价格），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公司存货结转以及成本归集的具体标准和原则，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1）获取存货各明细构成、核算内容及采购、发出计价方法；

（2）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存货变动的合理性；

(3) 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计价方法前后是否一致，选取主要存货抽查相关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并进行计价测试；

(4) 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

2、事实依据

存货明细表、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

3、分析过程

(1)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存货采购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库存商品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货物到港前的运费等成本、到港并转入跨境仓的成本。

(3) 对主要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公司存货计价准确，未发现公司成本核算异常；

(4) 通过核对销售合同、相关账簿等资料，未发现公司违反会计政策确认收入与结转成本的情形，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未存在异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9) 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调节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业务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13、其他应付款中股东款，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存在较大金额关联方向公司拆入款项。（1）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计划以及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的规范情况等，并披露签订协议、利息约定的情况。

（2）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股东借款产生依赖，如是，请补充披露。（3）请公司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公司股东借款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并披露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的内部管理制度。（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1）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计划以及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的规范情况等，并披露签订协议、利息约定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股东初始投资不能满足公司运营所需资金，并且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企业，没有足够的资产进行抵押，无法取得金融机构借款，因此股东及关联方在公司资金紧张时提供了借款，以支持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拆入资金的发生额及现金流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姓名	2013 年度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现金净流入
1	徐杉	2,620,709.83	4,229,415.19	-1,608,705.36
2	马柳炜	-	-	-
3	顾晓艳	-	-	-
4	包千	-	-	-
5	黄和平	-	-	-
合计		2,620,709.83	4,229,415.19	-1,608,705.36
序号	姓名	2014 年度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现金净流入
1	徐杉	9,920,692.50	6,053,495.00	3,867,197.50
2	马柳炜	5,000,000.00	-	5,000,000.00
3	顾晓艳	400,000.00	-	400,000.00

4	包千	636,600.00	287,600.00	349,000.00
5	黄和平	6,000,000.00	-	6,000,000.00
合计		21,957,292.50	6,341,095.00	15,616,197.50
序号	姓名	2015年1-10月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现金净流入
1	徐杉	10,520,182.80	14,093,605.35	-3,573,422.55
2	马柳炜	2,800,000.00	300,000.00	2,500,000.00
3	顾晓艳	650,000.00	250,000.00	400,000.00
4	包千	6,321,138.00	1,620,538.00	4,700,600.00
5	黄和平	1,000,000.00	150,000.00	850,000.00
合计		21,291,320.80	16,414,143.35	4,877,177.45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余额为5,100,000.00元，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6年4月30日
1	徐杉	3,623,633.99	1,600,000.00
2	包千	5,049,600.00	2,700,000.00
3	马柳炜	7,500,000.00	-
4	顾晓艳	800,000.00	800,000.00
5	黄和平	6,850,000.00	-
合计		23,964,169.84	5,100,000.00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和股东个人还款要求逐步还款。

上述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均签定了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支付。股改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并分别与股东和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2016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4.60%向股东及关联方支付利息，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对此前借入款项不向公司收取利息。

(2)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股东借款产生依赖，如是，请补充披露。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780.25元、-547,640.84元和-12,783,380.44元。公司成立初期，对股东借款存在依赖性，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已偿还大部分股东借款。

为了解决资金问题，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5月进行了两轮增资，共计增发1,250万股，融资2,200万元，公司资金紧张问题得到了极大的缓解，不再对股东借款存在重大依赖。未来公司将逐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做好现金流收付控制及匹配工作；同时，公司将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采取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3）请公司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公司股东借款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并披露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的内部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股东借款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东借款利息	704,565.03	527,856.00	196,375.06
净利润	1,333,697.09	224,793.82	-151,432.35
扣除股东借款利息之后的净利润	629,132.06	-303,062.18	-347,807.41

（测算方法：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0月24日公布的一至三年贷款利率4.75%，本金按照其他应付款项期初期末平均值计算）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往来款的内部管理制度补充披露如下：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违规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就股份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访谈公司股东及财务人员；核查关联方往来款会计凭证及银行流水；核查关联方借款期后还款情况；核查期后增资验资报告。

2、事实依据

关联方往来款会计凭证及银行流水；期后还款凭证；增资验资报告。

3、分析过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保税区博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彭松	647,700.00	12,954.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保税区博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509.50	370.19
其他应收款	彭松	421,664.45	8,433.29
其他应收款	侯博祖	22,000.00	440.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收回。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香港智高国际有限公司	140,935.85	-	-
其他应付款	宁波保税区瑞成报关有限公司江东百丈分公司	-	1,359,979.93	490,893.27
其他应付款	徐杉	3,623,633.99	7,197,056.54	3,329,859.04
其他应付款	包千	5,049,600.00	298,600.00	-
其他应付款	马柳炜	7,500,000.00	5,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顾小艳	800,000.00	4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黄和平	6,850,000.00	6,000,000.00	-

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股东初始投资不能满足公司运营所需资金，并且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企业，没有足够的资产进行抵押，无法取得金融机构借款，因此股东及关联方在公司资金紧张时提供了借款，以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成立初期，对股东借款存在依赖性，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已偿还大部分股东借款。

为了解决资金问题，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5月进行了两轮增资，共计增发1,250万股，融资2,200万元，公司资金紧张问题得到了极大的缓解，不再对股东借款存在重大依赖。未来公司将逐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做好现金流收付控制及匹配工作；同时，公司将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采取多种方式拓宽融资

渠道。

经公司确认并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合理，公司不存在对关联资金的依赖，不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14、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借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保税区博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彭松	647,700.00	12,954.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保税区博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509.50	370.19
其他应收款	彭松	421,664.45	8,433.29
其他应收款	侯博祖	22,000.00	440.00

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借款也可能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因此一并按账龄计提坏帐准备。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关联方借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且关联方借款余额较小，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响。

15、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或借用等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4、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

2014 年，公司向宁波保税区博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尿不湿等产品，货款未及时收回产生应收账款。彭松、侯博祖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向其提供借款产生。

香港智高国际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为MACAN INC公司代收货款产生；瑞成报关的其他应付款为其为公司垫付的报关相关费用产生；徐杉、包千、马柳炜、顾小艳、黄和平的其他应付款系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借款而产生。

（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

有关规定。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均为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应收货款或内部职工借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资金占用行为不违反《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

（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员工借款均签署了借款协议，未收取利息，由于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还不规范，未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

经测算，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利润的影响为36,374.04元（测算方法：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0月24日公布的一至三年贷款利率4.75%，本金按照应收款项期初期末平均值计算），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已披露如下：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过核查，认为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
及可执行性；**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已披露如下：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违规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就股份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公司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是有效的，且得到很好的执行。

(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公司获取并核对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60000134号”审计报告，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调查程序

查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京会兴审字第6000013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保税区博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彭松	647,700.00	12,954.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保税区博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509.50	370.19
其他应收款	彭松	421,664.45	8,433.29
其他应收款	侯博祖	22,000.00	44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收回。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期后已经全部收回。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规范后存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并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对关联交易有权决策。2016年2月5日,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保税区淘淘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归还关联方欠款的议案》。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前述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同时股份公司也制定了《防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规范后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后已得到切实执行,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制度管理、规范关联交易。

(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经测算,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利润的影响为36,374.04元(测算方法: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0月24日公布的一至三年贷款利率4.75%,本金按照应收款项期初期末平均值计算),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无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备承做股转系统挂牌推荐挂牌业务资质，各机构项目组人员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未因执业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

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知晓以上各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按上述要求进行了充分、准确的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陈欢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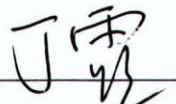


李龙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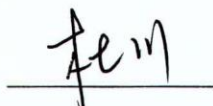
胡家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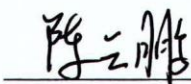
丁露



傅德福



杜川



陈云鹏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